关于《新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起草说明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”之规定，按照郑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郑州市2023年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郑办〔2023〕28号）要求，分别征求市城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水利局等14个相关局委意见，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组织编制了《新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。